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小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麒麟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子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馨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5 月7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1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